

臺南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

111年度第2次會議

會議紀錄

- 壹、 開會時間：111年6月1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00分
- 貳、 開會地點：臺南中西區圖書館2樓多功能教室（線上會議）
- 參、 會議主席：
- 一、 本次會議因應新冠肺炎疫情，不便辦理現場會議，爰依據文化部110年6月10日文授資局綜字第1103006092號函辦理線上會議。
 - 二、 依據《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》第6條第2項規定：「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；召集人不克出席或迴避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」
 - 三、 本次會議召集人應迴避審議案一、審議案三及審議案四，為利會議進行，依據上開規定，會議主席經出席委員互推由張嘉祥委員擔任。
- 肆、 出席人員： 記錄：陳○儀
- 一、 審議委員：本次審議會應出席委員人數為17人，共有趙卿惠委員（審議案一迴避；審議案二出席；審議案三及審議四請假）、葉澤山（審議案一及審議案三迴避；審議案二出席；審議四請假）、顏世樺委員（審議案四迴避）、張嘉祥委員、傅朝卿委員、曾國恩委員、黃俊銘委員、邱上嘉委員、劉舜仁委員、曾憲嫻委員、謝仕淵委員、呂理翔委員、吳玉成委員、黃士娟委員、林蕙玟委員，共計16位委員出席，本次會議出席委員人數符合《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》第6條第5項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規定。
 - 二、 請假委員：徐明福委員。
 - 三、 審議案：
 - （一） 審議案一：
 1. 寶贊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：陳○玲協理、曾○憲建築師、王○隆先生。
 2.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：簡○莎副總工程司。
 3. 國有財產署臺南辦事處：王○蕙股長。

4. 臺南市北區區公所：李○興區長。

(二) 審議案二：

1. 財團法人大仙寺：法普師。

2. 翰億現代美術有限公司：負責人 毛○海先生。

(三) 審議案三：

1. 臺南市市場處：陳○吉處長、顏○結副處長、王○庭技士。

2. 陳怡廷建築師事務所：陳○廷建築師、陳○瑜。

3. 申請旁聽發言者：西門淺草攤鋪林○安廚師。

(四) 審議案四：

1.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：文化資源科陳○杰科長、曾○淵科員、王○穎臨時人員；古蹟營運科程○峰科員。

2. 國立成功大學：吳○聲教授、葉○祥助理教授、顏○樺兼任教師、鄭○佑博士後研究員、王○萱專任助理、蔡○樺助理研究員。

四、業務單位：林○彬處長、李○慈秘書、李○瑩組長、林○蕙組長、林○慶、李○芸、吳○怡、陳○儀、蘇○慈、陳○群、洪○婷、官○好、陳○源、陳○灃。

五、臨時動議：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文化建設科：梁○榮科長、李○宏約用人員；張玉璜建築師事務所：張○璜建築師、鍾○佑。

伍、審議事項：

審議案一：北區「原美國學校」列冊追蹤後續處理措施審議案

一、決議：

(一) 審議會委員總人數17人，本案迴避人數2人，應出席委員15人，實際出席委員14人，逾半數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11人同意持續列冊追蹤，並得採取其他適當列冊追蹤之措施，同意人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；0人同意進入指定或登錄審查程序；3人同意解除列冊。**故本案決議持續列冊追蹤，並得採取其他適當列冊追蹤之措施。**

(二) 請開發單位提送規劃設計方案，由文資處籌組專案小組審查通過後，再提送本會審議。

**審議案二：「市定古蹟大仙寺增設四大天王像」涉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34條規定
審議案**

一、 決議：

- (一) 審議會委員總人數17人，迴避人數0人，應出席委員17人，實際出席委員16人，逾半數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13人同意所提設計方案，1人不同意所提設計方案，1人其他。同意人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，故本案決議同意所提設計方案。
- (二) 同意所提設置位置於大雄寶殿與小山門間。
- (三) 請寺方提送細部執行方案，由文資處籌組專案小組審查確認：
 1. 需考量四大天王意涵（佛教意義及設置室內的傳統）。
 2. 雕塑與山門入口步道景觀需整體考量。
 3. 雕塑應有獨特性，其色調、材質需與環境調和。

**審議案三：市定古蹟「西市場周邊街廓整體改建工程」涉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
34條規定審議案**

一、 決議：

- (一) 審議會委員總人數17人，迴避人數2人，應出席委員15人，實際出席委員14人，逾半數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14人同意所提設計方案，0人不同意所提設計方案，同意人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，故本案決議同意所提設計方案（包括魚漿製麵區的新建物造型設計、國華街廣場鋪面及動線安排，詳附圖）。
- (二) 請將委員意見納入細部設計（另提供予提案單位），後續相關審查會議請邀請文資處參與聯合審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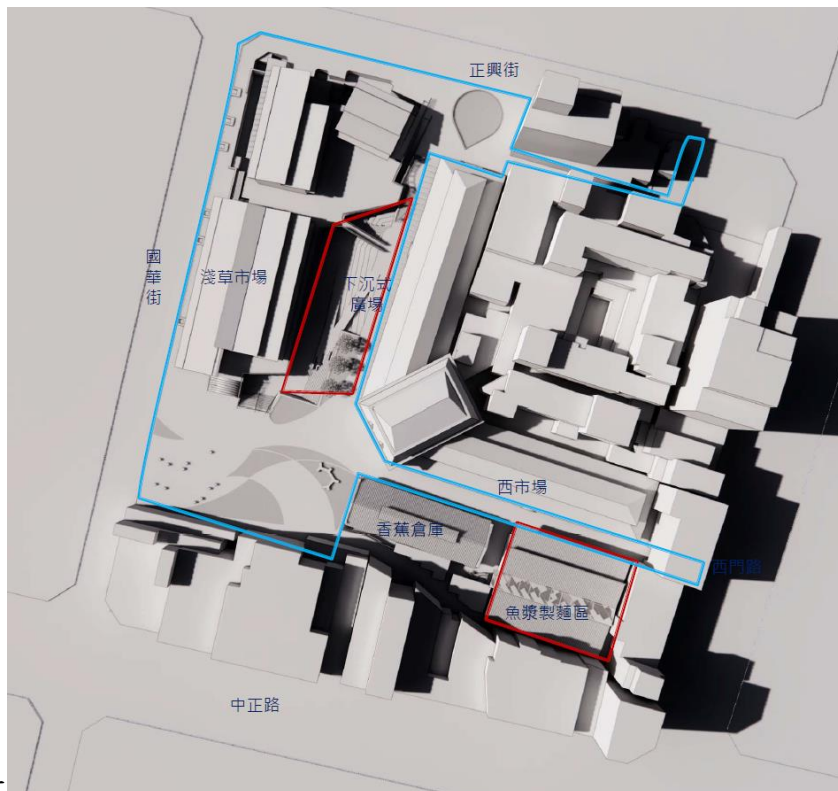
審議案四：「歷史建築延平郡王祠(含鄭成功文物館)調查研究及修復再利用計畫」
審議案

一、決議：

- (一) 審議會委員總人數 17 人，迴避人數 2 人，應出席委員 15 人，實際出席委員 14 人，逾半數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 14 人同意審查通過；0 人不同意審查通過，同意人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，故本案決議審查通過。
- (二) 請依委員意見修正報告書(另提供予提案單位)，呈現於成果報告中。
- (三) 關於歷史建築本體，如有必要更新公告內容，請另案提送本會審議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(略)

附圖：審議案三：市定古蹟「西市場周邊街廓整體改建工程」涉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 34 條規定審議案



▣ 新建物及下沉式廣場設計

▣ 景觀設計

